构建清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

晚清糖捐制度化演进探赜

赵国壮　雷博雯

［摘要］ 咸同年间，糖捐商业税形态初兴，制度化演进由此发端。光宣时期，糖捐征稽呈多元化发展，糖捐制度初具雏形，但税负加重引发程度不同的抗捐行动。中央和地方通过糖捐征稽层级化提升糖捐地位，完善征稽方式，以宪政编查馆为统领核心，各地糖捐局为征收机构，国家税和地方税、直接税和间接税并行征收的糖捐制度得以成型；并形成以统捐为纲、糖捐为名、各自为章的制度形态，基本维持财权统一。晚清糖捐制度确立与糖业特征密切相关，展现出税制转型过程中国家和地方财权的合作与调适，糖捐制度形成也是内在动机持续调整所致，税制体系自有其发展理路。

[关键词] 糖捐制度　糖商　糖户　晚清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6－0036－012

季羡林曾提到糖在国家税收中占据重要地位，“从经济意义或者国家税收方面来讲，盐、茶占第一二位，第三位恐怕就是糖”。① 不过，糖捐的发源及制度成型比盐、茶更晚，经历了一个更加漫长的过程。糖捐即便偶有征收，也多以杂税或杂捐的形态出现，并无统一征收标准。直到清前期，糖品消费仍未大面积普及，糖捐征收依旧零散。清中期以降，随着糖品消费大扩张，糖捐开始作为商业税而初显价值；特别是光绪以后，在从出口大国变成进口大国的“糖业危机”下，清政府关注到糖业经济发展对提高税收、扩大税源的重要性，由此推动糖捐征收的制度化。

清末糖捐的兴起与工商税收体系的发展趋向步调一致。既有研究关注到中国糖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涉相关问题，② 对商业税、杂税等税制体系亦不乏讨论。③ 不过，糖业经济发展与糖捐制

［收稿日期］ 2025-01-21
［作者简介］ 赵国壮（1980—　），男，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重庆 400715，zhaoguozhuang2007@163.com；雷博雯（1995—　），女，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 400715，2971107106@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海外藏中国糖业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21&ZD232）阶段性成果。

① 季羡林:《糖史》(上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484 页。

② 详参周正庆:《中国糖业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研究——16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穆素洁:《中国：糖与社会——农民、技术和世界市场》，叶篱译，林燊禄校，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赵国壮:《东亚糖业史研究》，科学出版社，2021 年；等等。

③ 如陈锋:《财政与国家治理：清代非常时期财政政策的调整与更张》,《史学集刊》2022 年第 5 期；王燕:《晚清财政摊派与杂税的产生之研究》,《人文论丛》2015 年第 1 期；王燕:《晚清杂税与杂捐之别刍论——兼论杂捐与地方财政的形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等等。

度成型存在何种关联，特别是行业结构性特征与税制建立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仍有待深入。[1] 清中后期，按传统类别进行划分的中国税制逐渐受到西方税制影响，在进入民国后发生转变，开始以国、省、县税为划定标准。但若仅以这种现代化认知去归纳历史概念，会对税名的定性产生影响。刘增合对税名现代化描述的反思，[2] 提示不应把“糖捐等同于商业税”当作一个常态化认知，而应从具体征收的动态演变过程中去分析和厘定。此外，税制发展的内生动力也不容忽视，糖捐制度建立与行业结构性特征乃至近代包征制的发展路径密切相关。

基于此，本文结合清代方志、文献汇编、报刊等史料，从糖捐征稽的源头论起，细数糖捐制度成型理路，既包括糖捐征稽的多元化以及由此引发的纠葛矛盾，又包括官方层级化规范糖捐制度，推动财权统一的详细进程，借此来展现清政府基于糖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特性而建立糖捐制度的内在逻辑和基本样态。

一、咸同年间糖捐征稽的初兴

清前期，糖捐征稽数额并不多，常列于杂税下偶有抽收。清中期以来，随着糖品消费的大扩张，“糖”开始以土货闻名，糖捐因厘金的开征而得以初兴，逐渐成为百货税或商业税项下之一种，并以“糖厘”“糖捐厘”等为称。糖捐制度化演进由此发端。

康熙时期，官方并未见以“糖捐”为名的税收，但存在个别地区按斤征稽糖类税的情况。比如，江西冰糖在东关和西关均有少量抽收，每一百斤以一钱一分为计。[3] 与糖类税相关的还有榨糖捐。榨糖捐征收不多，在康熙《大清会典》所载广西总额 26 145 余两的“杂赋”中，“锡箔、糖、油榨等税银”不过 237 余两。[4] 雍正年间，除锡箔、糖、油等榨税银继续征收之外，[5] 江浙地区始有开征糖税之说。“查糖税者，系江浙客民赴台湾买糖，装往各该地方销卖，过关输税之项”；然而通过糖税并不按糖斤缴收却是按船“验规”可以推断，此时的糖税实际是船税，并非征商之税，与捐、厘存在区别，“各省商民往台湾贩买黑白糖斤，仍回各省货卖，由厦门挂号，按船收取，名曰验规。故每船一只，纳银一十六两二钱，非照糖斤上税”。[6] 直到乾嘉时期，浙江虽有红糖征税归入杂税目中，却仍无明确的糖捐之说；[7] 产糖已呈相当规模的四川，“听说糖房、漏棚算是许多了，但亦未收税”，同样未见糖捐的说法，[8] 只是存在为祭祀文殊菩萨而按糖斤收费的记载：“每年为祭祀文殊菩萨的祭祀等费用，文殊会便以每万斤糖清或红糖取费一千二百文，作为一切开支。”[9]

咸丰三年（1853），厘金因时而兴，部分地区开设厘金局负责糖厘征稽。咸丰六年，四川于厘金之外创办货厘，要求在要隘设局抽收过道及落地货物捐税，甚至“特于内江设一局，专征糖厘”，资州等其余数十个厘卡，则附于货厘征稽，不过，“其商贩繁甚之区，收厘所入比百货

---

① 魏文享提出：“税收史与近代工商经济史的研究，脉络上基本是分割开的。哪些税收是对工业企业征收的，哪些是对商业行号征收的，在生产、运输和消费的各个环节，税收的状况如何，都还较为模糊。”魏文享：《民国工商税收史研究之现状与展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② 刘增合：《史学研究中“现代性”认知先入为主的检讨——以晚清厘金属性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本文运用清代的惯用表达，均以“糖捐”为称，而以糖税代糖捐的表达特例仅在资料原文中展现。

③ 谢旻：雍正《江西通志》卷 34，雍正十年刻本，第 7 页。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 35《户部十九 · 课程四 · 杂赋》。

⑤ 雍正年间共收银“一百九十七两七钱二分”，可知征收数额比康熙时期略有减少。见雍正《大清会典》卷 53《户部三十一 · 课程五 · 杂赋》。

⑥ 《朱批毛文铨奏折》，鄂尔泰、张廷玉等：《雍正朱批谕旨》第 6 册，点石斋，光绪十三年（1887），第 54 页。

⑦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95《户部六十八 · 杂赋》。

⑧ 《内江县蔗糖制造业及甘蔗生长调查报告书》，1936 年，内江市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015-001-0016-004。

⑨ 四川省甘蔗试验场：《沱江流域蔗糖业调查报告》，四川省甘蔗试验场，1938 年，第 8 页。

往往独巨”。[①] 无独有偶，其余多省也抽收相应厘金，“因每值银一两之货，仅抽捐银一厘或二三厘也。此不独四川为然，南北各省，多有同样举办者”。[②] 不少厘卡已有糖厘的出现，“我国在清末咸同之交，厘卡遍设，已课及糖类”。[③] 不过，“在清末未办糖捐之先，只就过道、落地及出口趸批者抽收税厘，出产之地未有税也”。[④] 加上普遍被认为是“货税外之加征”，并非主流税项，“糖税”“糖捐”之名依然不甚流行。[⑤] 四川资中县称：“吾资物产，糖为大宗，查清道咸间，不以税名通，各糖厘每糖万斤，由百货厘金局收钱三千六百文。”[⑥] 不过，糖捐征稽比例却呈上涨之势，比如咸丰四年江苏泰州仙女庙劝谕征收的糖厘即按价以每千文课厘钱数的标准征收，已达12 文，与纸、茶叶、绸缎、水牌、药材等商货收数相同；[⑦] 在开办统捐以前，四川富顺县则按糖斤抽厘，先按“每糖一斤抽钱一毫二厘，继加至一毫八厘、三毫六厘”计算。[⑧] 这意味着糖厘已发展为相较成熟的税种，愈发受到重视。

同时，糖捐按糖斤或按包抽收的习惯也渐从地方养成。咸丰年间，内江“每万斤糖征税 600 文，不过并未派员征收，只是委托地方绅士代收而已”。[⑨] 此说与精于业糖而又经手过糖税的陈百震所言正好互为印证，四川“地方政府，因财政困难，便委托绅士，每万斤糖征收六百文，连文殊会费共一千八百文”。[⑩] 尽管糖捐征收仍出于地方自主行为，各地征收标准和实施情况均有不同，但总的来看，已取得一定成效。尽管糖商、糖农对糖捐征收有一定的抗拒，但是并未上升到武力抗捐的地步，经过官员开导，尚能如期缴纳。比如，同治五年（1866）湖北荆州开办糖厘，官方曾担心抽税扰民，商民起初也持观望态度，后经开导，亦能如期抽收：

> 据御史张盛藻奏，湖北荆州地方，有署同知刘姓，擅设糖税各目，多为科条，大张告示，人情汹汹，罢市数日，请饬禁止等语。着官文、曾国荃查明刘姓何人，是否因抽税扰民，据实参奏。寻奏，遵查宜、沙两处，加抽糖厘，系因鄂省协饷太多，前抚臣郑敦谨委员试办，由牙厘总局覆议章程，并非该员擅设，商民始虽观望，前经开导，如期抽收，并无罢市情形事。[⑪]

此后，糖捐继续针对糖品销售环节的糖行、糖铺等进行征收，分过程税和落地税，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随着糖业的发展，征稽糖捐的做法开始在主要产糖地区推行，以四川为中心并辐射至广东、广西等地的广大区域。同时，地方政府亦对糖捐政策展开不同程度的调整，即将糖捐上升为专税，设立相应的糖捐局。比如，湖北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办百货统捐，于百货统捐外，别设专局抽收烟酒糖税，名曰筹饷局”。[⑫] 云南的红糖厘在光绪三十四年以前便已独立于货厘之外，与百货厘、省货厘及各种土货厘等并列，“云南厘金，百货厘、红糖厘、川烟厘、土烟厘、土酒厘、绸缎厘、鹿茸厘、麝香厘、火锡厘、省货厘十种”。[⑬] 糖捐发展成独立税项已

---

① 《四川财政考》，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9 页。

② 周询：《蜀海丛谈》，1948 年刊本，第 14 页。

③ 陈云岚：《半年来之糖业统税》，杨寿标主编：《四川蔗糖产销调查》附录 3，中国农业银行经济研究处，1941 年，第 213 页。

④ 周询：《蜀海丛谈》，第 24 页。

⑤ 周询：《蜀海丛谈》，第 14 页。

⑥ 《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卷 3《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委员会编：《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29，巴蜀书社，2017 年，第 339 页。

⑦ 《咸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朱批胜保所奏雷以諴劝谕捐厘助饷章程》，但湘良：《湖南厘务汇纂》卷 1，台湾清华大学图书馆藏，第 5 页。

⑧ 彭文治修、高光照纂：《富顺县志》卷 5《食货》，1931 年刻本，第 48 页。

⑨ 《内江县蔗糖制造业及甘蔗生长调查报告书》，1936 年，档案号：0015–001–0016–004。

⑩ 四川省甘蔗试验场：《沱江流域蔗糖业调查报告》，第 8 页。

⑪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49《征榷考二十一》，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

⑫ 《中国财政论》，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20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18 页。

⑬ 《中国财政论》，《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20 册，第 134 页。

成为一种必然趋势，但其征收的具体标准尚未确立，还是大致按照各地旧章进行。“光宣后，糖类始有专税，但多资中饱，无补国计，川省糖税旧章，每斤课税四文，糖清、冰糖、砖糖、片糖及外省运入者一律照课。”①

糖捐的兴起，与近代中国糖业经济地位的提升趋向一致。尤其是在咸丰年间开设厘金以后，主要产糖地设糖厘专税和糖捐局，均证明糖品消费的增多促使糖捐已成一种商业税，即以在糖品销售环节征商的厘金作为糖捐的基本内涵，得到广泛认同。这为光宣以来糖捐的制度化发展倾向奠定了基础。

二、光宣年间糖捐征稽多元化及糖捐纠葛

甲午战后，随着国内糖业危机的加深，清政府愈感棉、丝、糖业之于国家的重要，强调甘蔗是中国与西方对抗的独特资本，也是国家重要的利源之一。户部奏请加强甘蔗种植，“虽法人之罗萄糖，美国之枫脂糖，不足比也”；并倡议发展机器制糖，“广植丰收，购机制造，则岁增之利无算”。② 在这一动议推动下，各省继续颁布及调整各自的糖捐政策，不断细分和增设糖捐征稽名目，更多糖品及其交易被纳入征税范围，促使糖捐名下税种日趋多样，糖捐征稽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向。而这也意味着征收对象不再局限于糖商，部分糖捐开始面向糖户征收，捐税负担因之增加，引发不少糖捐纠纷。光绪以后，糖捐种类增加，征收对象扩大以及征稽过程中的官民矛盾，为糖捐制度构建提供了实践条件，糖捐制度化建设进入展开和探索阶段。

首先，部分地区根据不同糖品成分按类征稽，征稽标的物细分到具体糖品，糖捐开始表现为糖品捐，显示出政府对考量制糖工艺和销售价格的注重，这与初期简单按糖斤抽捐存在一定不同。“种蔗之家，有自开糖寮糖厂者，亦有售蔗于糖寮者，其工本颇难核定。至糖之价值，每银一元，得白糖十斤五两，红糖（土名乌糖）则得十七斤，沙糖则得十二斤（即俗所谓洋糖者），冰糖则只得七斤十二两耳，以冰糖成本较巨也。”③ 依成分来说，红糖制作过程相对简单，因此，成本消耗相对较低，所征糖捐也相应不高。光绪二十五年，湖北杂糖、红糖都低于冰糖税率，“冰糖每斤征钱十文，白糖、外洋头车糖每斤八文，红糖、外洋二三车糖每斤六文，米麦等杂糖每斤四文”。④ 光绪二十七年，杭州府计收“冰糖捐银九角，白糖捐银六角六分，青糖赤糖各捐银四角八分，水糖捐三角八分，饴糖、土红糖各捐二角四分”。⑤ 宣统元年（1909），浙江全省亦然，“查红糖两起两验，每百斤五百二十文，白糖七百二十文，冰糖一千文，今加五成，以冰糖论，每百斤仅征收千五百文”。⑥

其次，各地为地方公益性事务而开征各类糖捐。比如，广东就有从糖捐中抽收学费捐、警费捐等情形，以惠来县数量最巨，徐闻县次之，陆丰县和海阳县收数很少；⑦ 广西在制糖初始阶段征收的榨糖捐，以及带有公益性质的其他各捐，如酒锅油糖札帖费和油糖榨帖费等，也有一定征收。⑧

最后，还有地区因海防、赔款、练兵等各项临时性事务而加增糖捐。光绪二十年，湖南

---

① 陈云岚：《半年来之糖业统税》，杨寿标主编：《四川蔗糖产销调查》附录 3，第 213 页。

② 浙东宜今室编：《户部覆奏各省自开利源折》，沈云龙主编，关税研究会编：《关税研究会议事录》，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 年，第 1 页。

③《潮州糖业调查概略》，罗振玉：《农学丛书》第 6 集，江南总农会，1904 年，第 2 页。

④ 魏颂属编：《湖北财政纪略》，《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627 页。

⑤《杭州府志》卷 65，《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2 册，上海书店，1993 年，第 218 页。

⑥ 浙江清理财政局编：《浙江财政说明书（一）》，《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0 册，第 375 页。

⑦ 宋寿徵等修，蔡垚燨等纂，广东清理财政局编：《广东财政说明书（一）》，《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8 册，第 588 页。

⑧ 广西清理财政局编：《广西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二）》，《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6 册，第 181、191 页。

加抽糖斤厘金专供海防军饷；[1] 二十七年，浙江因庚子赔款特别增加茶、糖、烟、酒等税三成；三十年浙江又因筹备练兵经费继续加增，“按茶糖烟酒共加四次，计茶加三成，糖加五成，烟加十二成，酒加十二成”。[2] 二十八年，各省筹措赔款加税项目中，广西征有糖、酒、油领帖，而直隶加抽土药、茶、糖、烟、酒等捐。[3]

无论是按糖品征收还是因事加增，都代表着糖捐的内涵进一步扩展，糖捐种类更加丰富，由此也为糖业收益的增长开辟出更多渠道。糖捐多元化征稽对糖捐成为独立税种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糖捐制度得以初具雏形，为此后的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基础。但多元化征稽无疑也增加了税负，“若田捐，若房捐，若膏捐，若酒捐，若糖捐，若车捐，若米捐，此外一切杂货，凡民生日用所必需者，无不有捐”；[4] 而且捐的临时摊派性强，“特不曰税而曰捐，其性质固迴然大异。大抵税为一定之制，捐则含有劝捐、乐捐二义……是捐倍于税，实与捐之性质不合”，[5] 这就引起了从业者的抵制，暴露出制度转型中的问题。

糖商倾向于以调停的方式请减糖捐。光绪二十九年，江苏镇江初开糖捐，[6] 实行不久，糖商便以收益低微、贸易受到影响为由，于同年提出“请减糖捐”，“近年糖业本重利微……贸易必然减色，已公议禀请雷税务司酌量核减，以恤商艰”。[7] 安徽为筹军饷也曾积极开办糖捐，但章程尚未确定之际便遇糖捐交涉之事，以致太古洋行之糖无人购办，“未肯照出驻芜英领，爰又与督抚交涉”，最终只能以遵照湖北糖捐章程办法解决此事。[8] 同年，皖省新军军饷奇缺，遂决心在芜湖设立总局，并在支应局的基础上，额外加收糖捐以为军饷。[9] 此项办法招致商会不满。安徽芜湖油、糖、纸、杂货商会等先以“捐重力微，办法苛扰”为由，两次禀告前安徽巡抚冯煦请求豁免糖捐，均遭批斥。后得江苏道员陈惟彦劝解调停，提出统捐之法。此时，也正处于清政府下发开办统捐号令之时。安徽新军军佐王正藩细究陈氏所拟税单后发现此法对华商不甚公正，“每包连旧有及新增共完落地捐银二钱，华糖每包完统捐银三钱六分，其所谓统捐者，盖兼内地厘税与落地两项言，以故所定捐数，华重洋轻。然不分晰定明，难免外人藉口”，所以提出不分华、洋白糖畛域，“每包定为落地捐银二钱，内地厘税统捐银一钱六分，凡遇洋糖入内地不领子口单者，除完落地捐外，另纳统捐银一钱六分”。[10] 经过沿途厘卡，也不予重征。此外，政策执行也引起安徽亳商不满，亳州翁知州代表杨汉文等糖商，力陈其生活困苦，“以糖捐一项，芜销不出皖境，亳则分运鲁豫者，十居其八，深恐皖捐成本加重，不敌鲁豫他途运进之轻，致碍亳商销路”，请求对亳商糖斤予以免捐。但经详细调查，捐局认为亳商所提要求与亳州糖捐的现行办法并不冲突，糖商对糖捐新章存在误读，“皖省糖捐抽收落地，系属照章办理，并非节外生枝”。并且，糖捐办法全省划一，不容特例。最终，针对糖商的要求，捐局决定缓办，糖捐政策照旧实行。[11]

糖商采取这种温和方式与其仍有途径获利不无关系。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加价的形式提高收益，“漏篷、商贾不特不完向日之厘税，而并可借糖厘之故，以加价于食糖之家，而两收其

① 蔡源深等修，陈宝书等纂，湖南清理财政局编：《湖南财政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3 册，第 232 页。
② 《浙江财政说明书（一）》，《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0 册，第 373 页。
③ 《东华续录》光绪卷 174，第 2 页；卷 175，第 11 页。
④ 《书本报所登筹捐新议后》，《申报》1902 年 11 月 9 日，第 1 版。
⑤ 《芜湖油糖纸杂货商会为糖捐事再上皖抚禀》，《申报》1908 年 7 月 3 日，第 4 张第 2 版。
⑥ 《议开糖捐》，《北洋官报》1903 年第 147 册，《各省新闻》，第 7 页。
⑦ 《请减糖捐》，《北洋官报》1903 年第 158 册，《各省新闻》，第 6 页。
⑧ 《皖省糖捐交涉尚未妥洽》，《安徽白话报》1908 年第 1 册，《通信》，第 3 页。
⑨ 《禀请开办糖捐》，《北洋官报》1908 年第 1614 册，《新政纪闻 · 财政》，第 11–12 页。
⑩ 《禀请速定糖捐办法》，《北洋官报》1908 年第 1879 册，《新政纪闻 · 财政》，第 11–12 页。
⑪ 《又详复核议亳商请免糖捐文》，《安徽官报》1909 年第 61 期，《本省文牍 · 度支科》，第 125 页。

利”。在中央政府确立直接税和间接税之前，部分地区还实行过漏棚买断的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商人的课税负担。“商贾、漏篷，向之有所谓转运贩卖税者，今因概征糖户，而彼反一钱不纳，转因此而倍取盈焉。”[①] 另一方面，他们可以借洋糖身份偷漏税捐。载有糖包的商船在转运过关之时亦需缴纳糖捐，有些在洋行就职的华商，认为洋糖运送具有优待政策，便将运送华糖的船只挂上洋旗，期能漏税不缴。即使被发现，也能因洋行出面而免受重罚。光绪三十一年，通宁小轮所装祥茂洋行的白糖在上海永裕公司码头为糖捐局所扣，运送报关的梁晓琴也因漏捐抗查而被扣押。据梁氏辩称，信安公司是祥茂洋行分行之一，白糖是依照客商所托代装和代报，并不清楚此糖是否漏捐。“信安公司是祥茂分行，开在南市，伊专管报关事务，此次所装白糖二十包，系由客人托行代装，伊代为报关。”[②] 因此，负责报关的梁氏并不知白糖此前是否已缴纳税捐，请求开释。此事因涉洋行，中方和英方相关负责机构通过援引既有章程相互协商，英方想借此事请免糖捐，“上海糖捐局前扣祥茂行白糖案，日久未结，现英总领来宁开送节略，内有海关章程第三款，有外国船只停泊之处，系在南市之南，即洋泾港之中等语，欲藉此指南市为通商口岸，以为免捐之”。[③] 上海道则坚持认真查办，甚至考虑收回永裕公司码头。[④] 此事交涉一年有余，见效不高“致奸商有恃无恐，任意装运，绝不报捐，收数锐减，而奉派应解偿款仍须按月照解”，上海沪南捐局坚持按章抽收，永裕码头则因系华商所办并能遵章纳税而幸免。[⑤]

反观糖户，他们则多采取激烈方式来抗捐。糖户因在漏棚处缴纳捐税而艰辛加剧，“是纳糖厘者，农民之糖户。而获大利者，商贾与漏篷。且农民、糖户，既不能转价于人，而又不能不输纳糖厘，是农民不啻独蒙损害。故曰现行糖厘，皆实行征农者”。[⑥] 不仅如此，糖户的制糖过程也耗时较长，有时甚至需要借资用糖品作为偿还。“农民将事制糖之时，即农民最艰苦之时，惟其然也，虽中上之家，亦恒不免向人称贷，而强半皆向贩商、篷主以借资，否则亦须向油米炭薪之户，赊取其物，而俱约期指糖以为偿。是故蔗苗方青，而售糖者有之矣；工事始半，而售糖者有之矣；将事制糖，而售糖者有之矣。”[⑦] 因此，不少糖户在制糖和缴捐的双重压力下，采取殴打官差甚至发动民变的形式进行抗捐，表达不满。光绪二十九年，福建平和县发生一起糖捐事故。需缴纳“重洋四元”的各糖户，以制糖未曾获利为由拒交税款，追打围殴收税官差，并借机啸聚，对抗官府。“前日平和县饬差到乡收取捐款，各糖户均以现当采制之初，未曾获利，捐款从何而出，各差闻言相率回县。不料该乡愚见差不事骚扰，反疑其私出吓诈，随即聚众狂追，声言验票。该差等一时仓率向前飞奔，乡愚遂益信为私出无疑。四面围定，拳脚交加，迨各差受伤，抬回禀官验究，方知鲁莽取祸。因思事已至此，惟有为负隅之计可以挟制官长，即在该乡前土山上高竖大旗大书‘官逼民’三字以示激变之意。”[⑧] 光绪三十三年，钦州三那墟官员对乡民既抽糖榨又抽糖斤，还辅之以其他捐税，遂致民怨，激起民变。“钦州全属糖捐，始拟每糖榨抽钱若干，后因乡民将糖榨并合，所获无几，于是既抽糖榨又抽糖斤，又使人承批猪捐，

---

① 哀鸿：《现行糖厘皆实行征农非转嫁税说》，《蜀报》1910 年第 1 期，第 1 页。

② 《上海道致英总领事函（为运糖不捐事）》，《申报》1905 年 5 月 4 日，第 2 张第 10 版。

③ 《江督致上海道电（为英领事欲指沪南为商岸希图免捐事）》，《申报》1905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

④ 《上海货捐局禀总局文（为议收回永裕公司码头事）》，《申报》1906 年 6 月 18 日，第 4 版。

⑤ 《禀请振顿糖捐》，《申报》1906 年 10 月 30 日，第 3 张第 17−18 版。

⑥ 哀鸿：《现行糖厘皆实行征农非转嫁税说》，《蜀报》1910 年第 1 期，第 1 页。

⑦ 哀鸿：《现行糖厘皆实行征农非转嫁税说》，《蜀报》1910 年第 1 期，第 2 页。

⑧ 《糖捐肇祸》，《鹭江报》1903 年第 26 册，《附录・石码》，第 4 页。

其办法尤繁重者。”[①]那思、那彭、那黎三村村民推刘思裕为首领，集成万人会，抗收糖捐，[②]清政府派遣分统宋安枢平息民变，解散村民，“并将刘思裕击毙，乱民复走，那黎官兵乘夜袭击，乱民纷纷奔逃，遂将那黎收复”，[③]一些涉事乡民因向防营委员李羲铨陈情糖捐之苦而获酌免机会。[④]由此可知，糖户的斗争确实更加激烈。

值得一提的是，若制糖环节负担过重，也同样会妨害糖商的收益。因此，在实际争取减少糖捐的过程中，不乏糖商与糖户联合抗争的实例。比如，汉口曾先后两次发生糖捐纠纷，第一次是因糖捐抽收过重，商民即行罢市。“某员开办烟酒糖捐过于苛敛，致商民不服，纠集众人一律罢市”，此事因绅士出面调停而解决。[⑤]第二次因筹饷局扣留糖货而发生纠纷。此事以英领事电请公使查办、释放糖船而终，“张尧臣太守自知不合，已将糖船释放，并恳关道代为转圜，大约可以了结”。[⑥]又如，广州遂溪县乡民也曾因加抽糖捐、官绅暗中勾结而联合本地糖商一起罢市。“商民以劣绅勾串官长，藉办学为名加抽中饱，并指证承充商人先缴之八百元，黄典史得一百元，刑厅得一百元，县主得六百元，故聚众罢市，入城与劣绅为难。县主范大令带亲兵数十名，将四城门关闭，命拿乡人多名。”[⑦]为防酿成民变，此事以县官释放乡民而止，但糖捐政策并无调整。再如，光绪三十四年，湖南湘县商民因糖捐繁苛、罚金过重而全体罢市，抵制厘金局强硬抽收的行为，“厘局勒罚多金，行商抗不遵断，一时市面喧传，纷纷窃议。未几，已联合全县商民，群起鼓噪，遍发传单，有全体罢市以为抵制之说，闻此事尚未解散也”。[⑧]

总的来看，在抵制过程中，糖商、糖户因缴纳标准不一致、缴纳对象不清晰以及从业性质差异等原因，其抗捐表现存在不同，不过双方的基本需求均未得到解决。并且，因糖品来源和售卖均无法脱离糖户榨制环节而单独存在，故而在争取权益时，糖商更倾向于和糖户站在一起。而导致这些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糖捐征收还不够规范，政府对糖商和糖户应征数额和缴纳种类未予以清晰界定。糖商糖户的抗捐行动促使政府不断改进糖捐征管体制，完善糖捐征稽制度。

三、糖捐征稽层级化的实现及制度成型

糖捐制度的核心在于对糖捐地位的确立及征稽方式的规范上，这一目标的实现经历了糖捐征稽层级化演进的历史过程。各级政府通过不断加强糖捐征稽管控，将糖捐从“被自愿”的地方税上升为强制征收的国家税，形成国家税和地方税层级征收的糖捐体系，糖捐征收机构和范围得以清晰；同时根据糖业产、销环节特性明确糖捐的征收对象、规范征收过程，推动糖捐直接税和间接税的结合征收，糖捐逐步成为正税，征收体系日趋规范。此间，中央政府利用宪政编查馆最大程度地参与到税制建设中，一定程度上整合了各方势力；章程条例的日趋细化，又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对糖捐征缴的实际掌控，形成以统捐为纲、糖捐为名、各自为章的制度

① 《廉州通函·乱事报告十三》,《申报》1907 年 6 月 30 日，第 12 版。
② 《钦州通函·乱事报告三》,《申报》19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版。
③ 《东方杂志》第 4 卷第 7 期，1907 年 9 月 2 日,《军事·各省军事纪要》，第 83 页。
④ 《钦州通函·乱事报告二十一》,《申报》1907 年 7 月 15 日，第 12 版。
⑤ 《罢市纪闻》,《申报》1901 年 9 月 28 日，第 1 版。
⑥ 《糖捐纠葛》,《顺天时报》1903 年 3 月 18 日,《外省·汉口》第 312 号，第 3 页。
⑦ 《遂溪罢市·广州》,《申报》1905 年 8 月 26 日，第 3 版。
⑧ 《潭邑商民反对糖捐续志湖南》,《申报》1908 年 5 月 25 日，第 2 张第 3 版。

形态，维持着清末财权的基本统一。

糖捐征稽的层级化一是体现在糖厘加征推动糖捐从地方税向国家税的转变上，二是表现在糖捐通过糖品产销链条上的分层确立以直接税和间接税并行征收的方式上。

一方面，糖捐的地位在不断加征中得到逐级上升，最终衍化成强制性税种。甲午中日战争后，在内外交困的窘境下，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颁行“茶、糖、烟加成厘金”的政策，前后共加征糖厘四次，“光绪二十二年遵部文增加二成，二十六年续加二成，二十七年，为筹庚子赔款，又加三成。三十年为练兵经费又加五成”。① 随后糖捐又被列为国家特别税，相关机构还对其含义予以解释，证实茶、糖、烟、酒在当时的特殊地位，“茶、糖、烟、酒增加成数，奉部文增加，以供国家政务经费而征收，故为国家税。庚子赔款练兵经费，均为国家特别需用而特征之，故亦为国家之特别税。”②

四川、广西等产糖区域随即对此作出反应。光绪三十四年，时任四川总督的赵尔巽征求民众意见，对呈献征糖税法的民众实行优待政策。其中，“有内江人门银山、胡火山者，呈献征糖税方法（设立税局，派员查搞），得其采纳（此二人因献办法而得同知衔）”，批示糖捐收归国有。③ 宣统二年（1910），广西清理财政局所编《广西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除对糖类税进行分类征收外，还分别将国税部和省税部的糖类税一一列举，包括但不限于麦糖、片糖、沙结糖、绛白糖、白糖、蜜糖、玫瑰糖、冰糖、糖果、盐糖等国税；榄糖、饷糖、水糖、黄糖、红糖、柳糖、麦芽糖、桂花糖等省税。④ 可知糖捐已渐成一种呈体系征收的强制性税种。

同时，各地为确保地方税征稽质量，也对抽收糖捐的机构及糖捐征收过程予以相应的明确和规范。比如，光绪三十年，四川厘金局发布告示，声明为加强规范化征收，准备将富顺、隆昌、威远、荣昌四县产糖之区，统一划入内江管理，“现经详请，将四县稽查抽收糖厘，改归内江糖厘委员办理，以专责成。”⑤ 嗣后，四县均应向内江糖厘委员缴纳糖税。光绪三十四年，四川便在资中城设正局，球溪河设分局改隶财厅，名球溪河糖税局，确立起基本的糖捐抽收标准。其他主要产蔗州也设分局，产量少的概不予免，“其他产蔗州邑，量设分局支卡十余处，道远产稀者，缴有司兼办”。⑥ 同年，出于经营边藏的需要，四川厘金总局又移交经征总局办理，糖捐与油捐改为统捐，并归经征总局。清政府饬令各属办理糖捐事务，按斤进行加抽，以求和衷共济；相关机构也因应朝廷开办统捐的号令，首开统捐并发布相关章程，甚至另附白话文告示通饬，让所有人均能通晓。⑦ 随后，资州州令沈继贤被委派专办糖捐，通过仿照盐局章程设立总局和分局：“经营边藏需款浩繁，虽经合力通筹，不敷尚巨，现就产糖各属，按斤加抽糖斤统捐，专供边务要需。于资州设立正局，派委沈守继贤专办糖捐。正局选派各员饬往各属产糖地方，酌设分局支局。”⑧ 即便是产糖有限的江津县，也由资局分派司事，“在城设卡经收，名曰委驻江津稽征糖捐分卡”。抽收原则按“每糖房熬昼夜一班，以三百二十斤计算，每斤抽钱四文，易银

① 《浙江财政说明书（一）》，《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0 册，第 372 页。

② 《浙江财政说明书（一）》，《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0 册，第 374 页。

③ 四川省甘蔗试验场：《沱江流域蔗糖业调查报告》，第 8 页。

④ 如广西清理财政局编：《广西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5、6 册，第 412、507 页，第 22–24、274、378、381、384 页，等等。

⑤ 《厘金局富隆威荣四县糖厘改归内江糖厘委员办理告示》，《四川官报》1904 年第 5 册，《公牍》，第 4 页。

⑥ 《四川财政考》，《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399 页。

⑦ 《奉院札发糖捐白话告示通饬文》，《经征成案汇编》乙册第 2 期，1909 年，第 75–77 页。

⑧ 《札饬各属办理糖捐事务文（戊申冬月发）》，《经征成案汇编》丙册第 1 期，1908 年，第 168 页。

报解正局，转解总局弹收”。①

无独有偶，统捐实行后，安徽支应局禀请开办糖捐，计划在芜湖设立总局。“芜湖为商务荟萃之区，系南北要冲，即于其地设立总局外，于省城及屯溪、大通、石牌、正阳关、亳州、六安等处，设立分局”，确立落地糖捐的抽收原则。② 道台童祥勋指出落地糖捐需要统一稽查，主张派司事清点货件，加强过程管理，“所有落地糖捐即归抽收，各地方官所征落地糖捐，亦统归稽核，并拟在内河关卡，派司事一人，照抄店号、货件，俟货到店之后，按件抽收，则外人不得过问办理，较有把握”。③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规章的详细章程，均须宪政编查馆核定批示后方能实行，代表着中央政府权力的介入。

糖捐作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并行征收的层级体系逐渐形成，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在糖捐税制的建设中发挥了相应作用。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专门的糖捐机构，推动糖捐征稽范围的明晰化。据周询统计，乾隆时期，还尚未出现糖、油税捐的总收支；但到宣统时期，就有了糖、油税捐总收支的专项统计，且骤增至 60 余万两。④

另一方面，政府通过不同生产阶段的征收形式将糖捐从附加税转换成正税，确立起产销并行，即直接税和间接税并行征收的格局。光绪元年，内江按照旧例对制糖户每万斤糖税加征至 2400 文，二年又增加到 2880 文，至二十年因匪患关系而自卫办团复加为 3600 文；赵尔巽采纳征糖税法后，资阳仿照内江抽收糖税、办理团务；由于各县糖房、漏棚加税过重，资中县派出代表请愿，随后又将糖捐政策调整为“征商不征农”，于是糖厘成为主要的征收税类。然而，由于征商环节容易偷税漏税，资中又调整成由漏棚代完，“为免除零星上税的麻烦，和不易稽查关系，乃呈请由糖房、漏棚代完，糖税始基，于是奠定”。⑤ 资中正局及各分局成立后，也主要规定在制糖环节收税，“县民邀免未准时，每糖清一万斤，收捐钱四十钏，红糖同，均按糖斤完税。惟红糖中之桶糖，每桶除皮以四百四十斤扣算完税”。⑥ 不过为了减轻负担，纳捐之人可以适当加价售卖糖品，“糖清一斤征钱四文，出厂后不论制成何种糖类，运销本省境内，概不重征，仍许纳捐之人加价以售于食糖之人”。⑦ 与此同时，由于代完制度仍未有效缓解偷税漏税的问题，“糖户借口拖延，缴纳弊深，且易漏税”，为防止此类情况普遍发生，四川继续沿用糖房、漏棚买断的政策，“遂改由糖房、漏棚直接完纳，仍每万斤税四十吊”，所有糖捐在制糖环节统一完税。⑧ 在统捐实施之初，糖捐的主要征收对象从销售者转换到出产者头上。宣统年间，以漏棚产成糖清斤数为捐税的计量标准通过章程得以正式颁行，“每糖清一斤，抽捐制钱四文，无论制成何项糖类，行销本省地方，概不重征，其不由糖清制造，自成糖类者，亦一律每斤收捐钱四文”。⑨

为了保证捐税数额，四川地方政府还采取奖罚分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征稽官员的管理。“其深明公益、实力筹办者，固自不少；而意存漠视、稽征不利者，亦有其人。应即分别功过，

① 高延璋修，蒋藩纂：民国《江津县志》卷 5，1924 年，第 15 页。

② 《禀请开办糖捐》，《北洋官报》1908 年第 1614 册，《新政纪闻・财政》，第 11 页。

③ 《请设糖捐总局・安庆》，《申报》1908 年 3 月 9 日，《分类新闻・政界》，第 2 张第 3 版。

④ 周询：《蜀海丛谈》，第 29 页。

⑤ 四川省甘蔗试验场：《沱江流域蔗糖业调查报告》，第 9 页。

⑥ 《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卷 3《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29，第 339 页。

⑦ 《四川财政考》，《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9 册，第 399 页。

⑧ 四川省甘蔗试验场：《沱江流域蔗糖业调查报告》，第 9 页。

⑨ 《经营边藏开办糖捐钞奏行知通饬文（戊申冬月发）》，《经征成案汇编》丙册第 1 期，1908 年，第 159 页。

实行劝惩，以励其余。”[①] 从赏罚结果来看，富顺、泸州、隆昌、内江等地成绩显著，不少当地官员得以记功；资州、简阳除少数官员积极响应受到嘉奖之外，大多因办理不力而受记过处分。[②] 四川糖捐局则进一步改进糖捐的稽核办法，完善捐数的查搞体系。查搞簿式分为糖房、漏棚两种，正局在糖房蔗数、捣期、人工、牛工、磙式和漏棚买数上都一一列举，又规定每年八月新蔗产出前，按照“糖清簿”和“查搞簿”两种账簿，依次清查。“八月新蔗取后，各委员等另备总簿，亲自逐户清查，录入总簿。明年扫数由该糖户执持原簿来局，核对结算出糖、买糖数目，以期符合。”验收后，待到停搞，“仍须分造糖房搞数、漏棚买数，清册申赍，以照核实”。[③] 同时，湖北统捐局也要求加强对糖捐收数的查报，“各统捐局代收之正江工统捐、江工赈捐、洋油捐、糖捐等项，或系江岸岁修称费，或充各局署学堂津贴，现在清理财政均须一律查报”。[④] 这些表现出地方政府在完善征收体系方面的能动性，而宪政编查馆对这些政策的察核批示，从立法层面维护了糖捐章程的权威性；[⑤] 其对章程条文的统领、审核和监查，也使中央财权得到基本维持。

宣统二年，四川又提出将糖捐定为正税，“盐、茶课羡，油、酒、糖捐，百货厘税应均作为正税”，这一提议得到宪政编查馆的批示，要求“查照办理”。[⑥] 广东省也对此做出回应。粤督上报宪政编查馆的电报还进一步提到划定抽收对象和抽收类别、范围等问题，特别是重新把向糖商抽收的糖捐作为间接税进行征收，“盐、茶、油、酒、糖捐，其出产或制造之人，自行缴纳正税者，固属直接税；至于展转贩运，作为股本，似应列于间接税内”。[⑦] 宪政编查馆电复粤督的内容并未否认此条。[⑧] 湖南同样把向糖商征收糖厘之税列为间接税，“查前项为间接消费税，应作国家经常收入”。[⑨] 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统捐政策的响应，推动糖捐从附加税走向正税，同时也确立起产、销一体征收的基本原则，这是包税制度在糖捐征稽中的表现。[⑩]

至此，糖捐的征收既有从出产或制造之处直接缴纳者，也有辗转贩运的间接缴纳者，糖捐产、销并行的捐税格局形成，并通过宪政编查馆予以规范，在相当程度上扩大了清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如四川富顺县糖称捐与糖厘同时征收，均有可观收入：宣统元年，糖称捐收钱“一千九百五十九串四百四十四文，照前价易银一千五百七两二钱六分”；二年，糖厘册报“实收钱八万四千余串，以钱一千三百文易银一两，实易银六万四千六百余两”。[⑪]

综上可知，糖捐征稽的层级化推动了糖捐制度的最终成型。通过统捐政策，中央政府完成了“以捐代税”的层级征收进程，其想要通过宪政编查馆进一步掌控财权的行为，表现出中央和地方在财权上的角力，但此举也间接推动了国家与地方财权势力的相对平衡，有助于在形式

---

① 《奉院札办理糖捐各员分别功过实行劝惩通饬文》,《经征成案汇编》乙册第 2 期，1909 年，第 72 页。

② 《奉院札办理糖捐各员分别功过实行劝惩通饬文》,《经征成案汇编》乙册第 2 期，第 72–73 页。

③ 《注重查搞》,《四川官报》1910 年第 16 册,《新闻·本省近事》，第 2 页。

④ 《清理财政之计划》,《北洋官报》1909 年第 2127 册,《新政纪闻·财政》第 11 页。

⑤ 参见《呈详增订糖捐章程札发文》,《经征成案汇编》乙册第 2 期，第 78 页。

⑥ 《川督致宪政馆电》,《申报》1910 年 1 月 11 日，第 2 张第 2 版;《宪政馆覆电》,《申报》1910 年 1 月 11 日，第 2 张第 2 版。

⑦ 《东方杂志》第 7 卷第 5 期，1910 年 7 月 1 日,《论说·宪政篇》，第 158–159 页。

⑧ 《宪政馆覆署粤督电》,《申报》1910 年 5 月 26 日，第 2 张后幅第 2 版。

⑨ 《湖南财政款目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3 册，第 232 页。

⑩ 既有研究对包税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民国时期，尤其侧重于工商行业及团体与营业税之间的关系问题，本文是基于糖行业的基本特征阐述糖捐包税制产生的根源。既有研究详参魏文享:《工商团体与南京政府时期之营业税包征制》,《近代史研究》2007 年第 6 期；柯伟明:《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再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营业税征收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⑪ 彭文治修，高光照纂:《富顺县志》卷 5《食货》，1931 年刻本，第 51、48 页。

上实现对各地糖捐制度规范的统领，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地方财权过大、财政力量分散等问题。自此，以宪政编查馆为统领核心、各地糖捐局为实际征收机构，国家税和地方税、直接税和间接税并行征收以及产销合一的包税体系，共同构成糖捐制度的基本内容，以统捐为纲、糖捐为名、各自为章的制度形态，维持着清末财权的基本统一。

四、结语

晚清糖捐制度是中国近代糖业经济发展的制度成果，是在遵循糖业发展基本规律的前提下，遵从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行业属性而建立起来的。研究其演进理路亦是关注和探索近代糖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

为保证对国家财权的掌控，清政府首先积极参与到糖捐制度的筹设和调适当中。尽管“财权下移”[①]的局面使清政府对财权的统治力走向式微，但清政府先是通过糖捐征稽的多元化不断加征；此后，又推动糖捐从地方税转向国家税，以新政为契机，建立经征总局统管糖捐的征收，各地相应地设立正局和分局，确立规章制度；同时利用宪政编查馆承上启下的作用，为糖捐章程的推行提供法理支持。这种“财权上移”的尝试，实则并未改变清末地方权力“各自为章”的本质，但“统捐为纲”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维系着中央与地方的财权平衡，地方政府在承认糖捐国家税地位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到对糖捐制度的整体建设上来。中央与地方在糖捐征稽层级化建设上形成了一种上下呼应的相对稳定模式，最终使糖捐国家税和地方税并行征收体系得以确立。由糖捐制度改革而引发的纠葛及讨论，固然是制度转型过程中的阵痛和探索，但更多体现出清末国家和地方财权的合作与调适，表现出政府之间、官民之间在面对税制改革时的斗争与斡旋，对糖捐制度成型同样具有推动作用。

清政府对糖捐的规范化管理，也与近代以来工商税收兴盛的大背景不无关系。[②]随着糖业发展和糖品消费的扩张，糖捐税类逐步增多。政府为此对征收机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予以规范和明确，在糖业的产、销环节，向糖户和糖商分别征收直接税和间接税，推动了糖捐内涵和范围的扩大，进而为财政收入的提高提供新的可能。加强征稽官员管理和完善查报系统等措施，使地方政府能够进一步强化征收过程的规范化，最终确立起糖捐的结构性特征，使糖捐制度得以形成。可见，根据糖品产销特征形成的糖捐，在征收结构上具有独特性，这也证明糖捐制度的成型尽管受到西方税制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依靠内在动机持续调整，这为考察其他新兴行业的相关税收制度提供了一个参照；另外，从更广阔的意义上讲，糖捐与商业税的内涵也并不完全等同，所以税制体系自有其发展理路所在，对商品征税的考量应结合商品的特点和属性进行分析。

References

Ji xianlin. *Tangshi* (A history of sugar), Nanchang: Jiangxi jiaoyu chubanshe, 2009.

Liu Zenghe. “A Critique of the Pre-assumption of‘Modernity’in Historical Research: Focusing on the Study of Lijin in Late Qing.”*Jindaishi yanjiu*（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1 (2019).

Zhao Guozhuang. *Dongya tangyeshi yanjiu*（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sugar industry in East Asia）Beijing: kexue chubanshe, 2021.

---

① 陈锋:《财政与国家治理：清代非常时期财政政策的调整与更张》,《史学集刊》2022 年第 5 期。

② 魏文享:《新行业与新税源：近代交易所税及交易税的兴设》,《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Wei Wenxiang. “Xinhangye yu xinshuiyan: jindai jiaoyisuo sui yu jiaoyisui de xingshe”(New taxation source from new industry: retrospective review of rise and role of the exchange tax and transaction tax in modern China). *Hubei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ban*) (Journal of Hube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48.5 (2021).

Chen Feng. “Caizheng yu guojia zhili: qingdai feichang shiqi caizheng zhengce de tiaozheng yu gengzhang” (Finance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adjustment and change of fiscal policy in unusual tim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Shixue jikan*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5 (2022).

The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of the Sugar Tax in Late Qing Dynasty

ZHAO Guozhu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zhaoguozhuang2007@163.com) Lei Bowe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2971107106@qq.com)

Abstract: During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periods, the sugar tax as a commercial tax emerged, marking the beginning of its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During the Guangxu and Xuantong periods, the collection and inspection of the sugar tax diversified, and the sugar tax system took shape. However, increased tax burdens prompted varying degrees of resistance.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elevated the status of the sugar tax and improved its collection methods through a hierarchical system.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Compilation and Review Office as the central authority and local sugar tax bureaus as the practical enforcement agencies, a dual-track sugar taxat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corporating both national and local taxes as well as direct and indirect taxes. The framework, structured around unified taxes under the name of sugar taxes but with distinct regulations, maintained the basic fiscal uni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te Qing sugar donation system was closely tie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gar industry, reflecting the cooperation and adaptation between state and local fiscal authority during tax system transform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demonstrated that the formation of the sugar donation system resulted from continuous internal adjustments, highlighting the inherent developmental logic of the taxation system.

Keywords: sugar taxation system, sugar merchants, sugar producers, late Qing Dynasty